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完成後須支付代價3,650,000港元。

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王夢濤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被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須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

完成後應支付代價3,65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3,6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65百萬港元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83.30百萬港元及(ii)豁免目標集團根據協議緊接完成前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約86.9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准許、命令及寬免；及
- (c) 本公司已無條件豁免目標集團應付本公司任何性質的所有款項。

完成

完成須於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銷售。

下文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54,310,795	33,675,942
除稅後虧損	54,310,795	33,675,94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83.30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新能源汽車銷售及新能源電池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新能源汽車銷售分部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本公司已決定轉移其於此分部的重點，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佈收購海南唯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烯碳複合材料電池及供應石墨烯電池快充解決方案(「新電池技術業務」)。本公司決心進一步擴大和發展其新電池技術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重新調整其於新能源相關業務分部的業務策略，並將其資源集中於新電池技術業務。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預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1,592港元，計算方法為：(i)出售事項代價3,650,000港元減(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83.30百萬港元及(iii)豁免目標集團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約86.95百萬港元。股東務請留意，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業績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和審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王夢濤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lory Ra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李光營先生及蔡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孫乃萌女士及單浩銓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